

108 年度臺東縣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

一、宗旨：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處)為提升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演藝團隊之專業創作水準與行政分工，促進地方文化及藝文環境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計畫推動。

二、依據：

本案係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徵選條件：

本計畫所稱傑出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係指於本縣設立登記在案一年以上，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表演藝術活動，並具備下列各條件者：

- (一)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二)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者。
- (三)富有藝術創作潛力，每年至少有 2 場以上優質演出。
- (四)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五)具備教育性、公益性。

四、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入本計畫獎勵對象：

- (一)未經立案或立案未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 (二)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
- (三)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營利性、才藝班或補習班。
- (四)曾接受補助、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無繼續扶植之必要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五)最近 2 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六)未依本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查驗者。

五、參選團隊應依規定送件，供本府記錄及評估。送件資料如下：

- (一)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
- (二)年度營運計畫(一式 8 份)。

(三)影音資料(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精華光碟 1 片，並於光碟上詳細註明團隊名稱、演出主題及錄製時間、地點。)

(四)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附件(如團隊出版品、活動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於公布新年度獲補助團隊名單後，未入選團隊如有需求得於 30 日內洽承辦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者由本處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六、本計畫並非對團隊的藝術水準或藝術地位絕對評價，係依據不同的團隊發展類型及不同的營運需求，提供不同的補助額度。依團隊發展潛能本府將入選團隊分為三級，獎勵額度依當年預算能力、實際審核情況及文化部補助款金額調整。

各級補助獎勵金額及配合項目如下：

	獎勵金額	配合項目	備註
第一級	21 萬元	(1) 擔任當年度傑出演藝團隊總召。 (2) 申請國藝「109 年度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計畫。 (3) 配合下述(第二、三級)項目。	實際獎勵金額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由文化部補助專款項下支應；各項配合活動另由地方配合款均支。
第二級	16 萬元	(1) 頒獎暨聯合展演。 (2) 劇場培訓課程。	
第三級	9 萬元	(3) 其他相關活動。 (4) 演出及營運訪視。	

七、本計畫收件期限：自 10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9 日止。

請親送或郵寄(950 臺東市南京路 25 號，請註明為「傑出演藝團隊徵選送件」)至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以郵戳為憑。

八、申請表單請至本府文化處網站(<http://www.taitung.gov.tw/ccl/Default.aspx>-便民服務-表單下載-108 年度臺東縣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下載。

九、評選作業流程

(一)初選：

1. 初審由業務科就團隊所送申請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2. 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一週內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3. 業務科將通過初審之團隊資料連同初審意見摘要提送複審。

(二)複選：

通過初選者，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 3 至 5 人擔任評選委員，於 108 年 4 月召開評選會議。評選標準如下(評選項目不以類別如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區分)：

1. 營運計畫完整及可行性：團隊營運現況、相關規劃及整體營運目標等。
2. 年度創作及演出計畫：本年度編創作品之相關規劃；受邀或自辦展演節目等行程安排。
3. 專業訓練及教育推廣計畫：團員專業能力及相關知能之培養；自行或合作規劃相關之藝術教育推廣活動。
4. 年度財務規劃與管理：本年度團隊預計收支情形，含經費概算、來源(如政府補助案申請、民間贊助、營運收入等)及分攤情形等。
5. 人事組織及空間硬體：團隊專業分工，人事組織架構之完整及專業度。

十、本年度預訂獎勵 6 團隊，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級團隊為傑出級，須具本縣文化代表性及向外發展能力，曾入選本縣傑出演藝團隊 3 次以上(含)，或有其他重大事蹟，足見其藝術性及代表性；第二級團隊為發展級，為營運穩定且具備發展潛能；第三級團隊為扶植級，鼓勵有發展意願之團隊，藉此培養營運動能。

十一、訪視評鑑作業流程

- (一)團隊須於本年度 5 月 1 日、9 月 1 日提報活動表，本府文化處將安排訪視委員(由評選委員擔任，如因故無法配合，另聘學者專家擔任，並提供評選意見表供參)進行演出訪視及營運訪視。
- (二)訪視紀錄將造冊報文化部備查，文化部得就本縣獎勵團隊之行政作業、財務狀況、培訓及演出情形等項目進行抽樣考查。
- (三)執行期間本縣得依團隊提供之團練表不定時抽查訪視，並依所列計畫展演成果、財務收支及相關行政營運資料，進行評鑑以建立成效評估紀錄。團練訪視 1-2 次、展演及行政評鑑考核各 1 次。

- (四)依據個別訪視情形，召開綜合座談，提供團隊整合性之輔導與建議。
- (五)依訪視及綜合座談之建議，由團隊規劃演職人員訓練，並由本府補助相關費用。
- (六)各受獎勵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應參與本局或其他縣市單位辦理與表演藝術相關之研習、講座、工作坊、分享會等相關課程。
- (七)審查通過成為本縣各級傑出演藝團隊，須於當年度12月1日前於本縣對外公開演出1場。並提供年度代表作品演出場次供評鑑委員作成評鑑紀錄，印製宣傳資料(海報、DM、電子宣傳或節目單等)做為評鑑資料，相關文宣品列名指導單位：文化部、臺東縣政府；主辦單位為申請團隊，本處列名協辦單位。

十一、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規定之事項，依據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